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

- ①76.12.18.(76)建市衛七字第 208536 號函准備查 ②84.3.14.(84)府建市字第 84018106 號函准修正
③86.07.26.府建市字第 8605802500 號函准修正 ④96.12.24.府產業市字第 09632178800 號函准修正
⑤98.05.14.北市市批字第 09831059400 號函准修正 ⑥105.10.04 北市產業市字第 10531978900 號函核備
⑦106.09.11 北市產業市字第 10631749600 號函核備 ⑧108.04.0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05714 號函核備
⑨108.11.20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25408 號函准予核備

一、訂定目的：

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對消費者健康把關，規範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之相關處理規定，俾據以遵循，特訂定「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檢驗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法源依據：

本要點之制訂係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十條）、農產品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主管機關相關規定。

三、檢驗對象：

本公司第一及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進場果菜（以下簡稱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之檢驗悉依本要點處理。

四、檢驗原則：

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及添加物以抽樣檢驗（以下簡稱抽驗）方式行之，受抽驗果菜之供應人不得拒絕且不得指定抽檢方法。

五、檢驗方法：

- （一）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之檢驗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方法」（又稱抗膽鹼激性物質檢驗方法，以下通稱生化法）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質譜快速篩檢技術」（以下通稱化學快檢），任一方法檢驗不合格即判定為不合格。
- （二）本公司進場果菜添加物之檢驗採用試劑或其他方式。

六、檢驗完成時機：

- （一）本公司進場果菜農藥殘留之檢驗，於拍賣前完成抽驗並判定檢驗結果。
- （二）本公司進場果菜添加物之檢驗，於進場或場內交易時抽驗，並即時或送驗後判定檢驗結果。

七、農藥殘留檢驗結果不合格之判定標準、處理方式及複驗後之處理方式：

- （一）不合格之判定標準：
 - 1、生化法檢測乙醯膽鹼酯酶抑制率 35%以上者，視為不合格。
 - 2、化學快檢檢測數值超出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者，視為不合格。
 - 3、有機果菜或有機轉型期果菜檢出農藥殘留者，視為不合格。
- （二）不合格之處理方式：
 - 1、拒絕交易並扣留銷毀之，該批果菜供應人不得拖離現場私自交易。
 - 2、該批果菜由果菜批發市場以廢棄物處理。
 - 3、扣留銷毀廢棄果菜之損失，由供應人自行負擔。本公司得依廢棄物清理收費標準，收取清運該等廢棄物之費用。
 - 4、生化法檢測不合格者，取樣送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檢驗單位以「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殘留分析方法（五）」（以下通稱化學法）複驗。
 - 5、對該供應人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 2 款處理：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作業方式：

- (1) 檢驗當日，本公司先行以電話等方式通知檢驗不合格貨品所屬供應單位轉知不合格貨品供應人停供事項，並請該單位提供該供應人地址等聯絡資料。
 - (2) 函知該供應人（屬共同運銷者為小代號農友），並函報該供應人所屬農業主管機關及臺北市政府農政、衛生主管機關；屬共同運銷者，另函知所屬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單位。
- 6、貨品檢驗不合格，對供應人停止供應該不合格之品項。
- 7、供應人接獲本公司通知貨品檢驗不合格處以停止供應十天時，得於停止供應期間，由所屬供應單位派員會同或鄉鎮區公所農政單位派員會同，於該批不合格貨品之同一田間取樣，送農政單位委託之區域檢驗中心或農業委員會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以化學法或化學快檢重新檢驗。倘檢驗合格，即可附檢驗合格證明（裝釘於該等貨品進貨明細表），恢復供貨；但不得向本公司請求補償停止供應期間之損失。
- (三) 生化法檢測不合格者，送化學法複驗後之處理方式：
- 1、複驗結果合格者，以該批果菜進場當日場內交易行情表同等級果菜之平均價格予以全額補償，不合格者，不予補償。
 - 2、複驗結果不合格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1) 函知該供應人（屬共同運銷者為小代號農友），並函報該供應人所屬農業主管機關、當地縣市政府及臺北市政府農政、衛生主管機關；屬共同運銷者，另函知所屬農民團體、共同運銷單位。
 - (2) 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及公佈欄。

八、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經檢驗不合格者之處理方式：

- (一) 進場時檢驗，結果不合格者：
 - 1、拒絕進場。
 - 2、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二) 場內交易時檢驗，結果不合格者：
 - 1、停止交易。
 - 2、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 3、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2款處理：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

九、果菜不安全訊息之通報及處理：

獲悉國內衛生、農政主管機關發布本公司供應人所供應之果菜不安全訊息時，於24小時內主動通報臺北市政府衛生局，並對該不安全訊息所示之不合格果菜品項，依「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批發市場供應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第八點第(三)項第2款處理：一年內第一次停止供應十天，第二次停止供應一個月，第三次廢止供應人資格；該供應人得依本要點第七點第(二)項第7款處理。

十、本公司接受各界單位、人士付費委託檢驗，委託檢驗開始受理日期、辦法及付費標準另行訂定並公告之。

十一、陳報檢驗結果：

每月定期將檢驗結果陳報臺北市市場處、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十二、補充修正：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

十三、公告實施：

本要點陳報主管機關核備後公告實施。